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查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查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查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查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查工作定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开工，2024 年 9 月 7 日前提提交勘查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查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本工程勘测费用按照综合单价包干计算，勘察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1718800.00元）。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启动资金，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515640.00元）；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859400.00元）；其余尾款在地勘报告评审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查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但在作业过程中，勘察人所出现的安全责任，概由勘察人自己负责。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查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



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查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查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查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查费。

5.1.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查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8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查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9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提交的正式报告成果后，应确保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评审工作。此评审工作应由发包人全权委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进行，评审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发包人负担；如评审过程中发现勘察报告存在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地方，发包人应在评审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和要求；勘察人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重新提交给发包人；若勘察人提交的报告成果符合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发包人应在评审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勘察人评审结果，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款项支付等事宜。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查。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查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查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查费用；或因勘查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查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30%。

5.2.3 在工程勘查前，提出勘查纲要或勘查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查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查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查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付定金；己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3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无    。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贰份，发包人壹份、勘察人壹份。

发包人名称：

衡东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13974742487

勘察人名称：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金龙

15616548482

日期：2024年8月16日